

江蓬环审〔2024〕9号

关于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调整 (总产能不变)、实验室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调整(总产能不变)、实验室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调整(总产能不变)、实验室技术改造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溪工业区。改造项目拟调整现有项目的溶剂型涂料产品种类、对研发实验室进行技术改造升级。研发实验室改造升级不涉及主体生产产品的变化,本项目仅调整产品种类,调整前后产品规模不变。项目技改后年产醇酸树脂涂料 19000 吨、硝基漆 3000 吨、潮气固化型聚氨酯甲酸酯 1000 吨、有机硅树脂涂料 300 吨、丙烯酸类树脂涂料 8000 吨、环氧树脂涂料 9500 吨、氟树脂涂料 200 吨、氯化橡胶涂料 200 吨、着色基料 700 吨、木蜡油 700 吨、酸催化剂 50 吨、固化剂 25000 吨、稀释剂 20000 吨、醇酸

树脂 16950 吨、不饱和聚酯树脂 7000 吨、UV 树脂 400 吨、紫外光固化涂料 8000 吨、水性漆 10000 吨、乳胶漆 50000 吨、PU 乳液 10000 吨、水性木器漆 10000 吨、水性漆 70000 吨。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仅涉及平面布置的变化，不新增建筑物，不新增用地面积。项目新增主要生产原辅材料为钛白粉、滑石粉、三甲苯、四甲苯、环己酮、大豆油、乙二醇、环氧树脂、活性稀释剂、环氧固化剂、硅灰粉、丙烯酸树脂、正丁醇、甲醇、异丙醇、对甲苯磺酸、颜料填料、丙二醇甲醚醋酸酯、聚氨酯固化剂、有机硅树脂、氟树脂、氯化橡胶、醇酸树脂、醛酮树脂、150#溶剂、TDI、丙烯酸羟乙酯、IPDI、甲基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丁酯、苯乙烯、丙烯腈、苯酐、N,N-二甲基苄胺、对苯二酚单甲醚、YN-1828 环氧树脂、二缩三丙二醇二丙烯酸酯、双丙酮丙烯酰胺、HT-100 三聚体固化剂、十二烷基硫醇、小苏打、甲基丙烯酸稀丙酯、Y-丁内酯等；前山厂区新增主要生产设备包括高速分散机（一机一缸）、立式砂磨机、卧式砂磨机、落地式高速分散机、平台生产缸、落地分散机、升降包装平台、电子地台秤、电动葫芦、自动灌装机；应用技术楼新增主要生产设备包括电子天平、高速分散机、加热套、数显搅拌头、磁力搅拌器、冰箱、光泽仪、测厚仪、循环水真空泵（四氟型）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天然气、柴油。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委托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新增实验室废水经现有项目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按原环评批复执行。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硝基漆、UV漆、聚酯漆生产线、树脂生产线、固化剂、稀释剂生产线的工艺废气和洗桶废气、实验室废气、氯化橡胶涂料生产线工艺废气和实验室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较严值，地坪漆生产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生产废气、实验室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4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

度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者。排气筒DA001催化燃烧装置供热系统的燃烧尾气有组织排放执行燃烧废气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4-2019）表3燃烧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排气筒DA002催化燃烧装置供热系统的燃烧废气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3燃烧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6焚烧设施SO₂、NO_x和二噁英类排放限值的较严者。废水处理站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及《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涂料制造、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B.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

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五）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建设项目，需严格落实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项目技改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VOCs \leq 26.2024$ 吨/年、 $NO_x \leq 23.53$ 吨/年。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生产工作，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

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1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广业检验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蓬江区应急管理局
